**湖滨新区2025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湖滨新区2025年骆马湖搬迁群众安置区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位于湖滨新区井头街道、晓店街道、皂河镇。

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新建混凝土道路约 11509.0 平方米，道路配套涵洞2座，位于皂河镇、晓店街道、井头街道；

2、维修泵站1座，为晓店周庄一级站；

3、自来水管网改造约 10.5km，位于皂河镇。

1. **编制依据：**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3. 《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
4.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5.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

5、相关计税方式按照办水总[2016]132号文及国家相关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执行；

6、《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改造的通知》（宿人社发[2018]138号）；

7、其他相关规范文件、标准。

1. **编制说明：**

1、混凝土按商品砼计算；

2、模板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混凝土工程费用内，结算时不调整；

3、安全文明措施费：5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4、保险费：结算需提供相应发票凭票结算（票价与投标价相符，超出投保价部分不予支付。）

5、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投标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